

---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進行配售的原因

進行配售的原因乃為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展開本[編纂]「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相信，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經扣減與上市相關的有關包銷費用及應付開支約15,800,000港元後)將有助本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以下額外好處：

1. 為未來增長進入資本市場；
2. 協助本集團定位為香港優質、創新及設計品牌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不二選擇；及
3. 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之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約1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後，並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LED專門店 零售樓面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燈飾店 零售樓面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燈飾及家具 綜合店零售樓 面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 自家商標品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物流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新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現階段預期主要透過開設新LED專門店達成。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新燈飾店零售樓面面積，現階段預期主要透過開設新燈飾店達成。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新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綜合店零售樓面面積，現階段預期主要透過開設新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綜合店達成。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擴大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燈飾店零售樓面面積以及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綜合店零售樓面面積的有關款項將包括如下文所述之裝修、新店租賃按金、購買存貨、新店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如地產代理佣金等雜項費用等資本開支：

支出組成部份	擴大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 (百萬港元)	擴大燈飾店零售樓面面積 (百萬港元)	擴大燈飾及家具綜合店零售樓面面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裝修、家具及裝置等資本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店租賃按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存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地產代理佣金等雜項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主要用作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我們預計有關款項將包括於各類媒體的廣告及推廣支出，包括報章、雜誌、電視及網頁等。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物流管理系統，包括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於香港購置額外的倉儲設施。我們預計有關款項將包括軟件許可費用、裝修資本開支、新倉儲設施租賃按金、技術系統成本及如地產代理佣金等雜項費用。

餘款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認為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編纂]港元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我們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編纂]港元，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港元，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配售價最終定為少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為我們實行計劃所需資金的相關短缺款額提供資金。倘配售價最終定為高於[編纂]港元，我們將以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我們於本[編纂]「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分節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如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本[編纂]「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